

# 專業補償保險累計賠償條款探析

▲ 王志鏞

## 一、前言

專業補償保險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係英國保險市場常用之名稱，北美保險市場一般稱之為專業責任保險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國內亦有此種保險，例如律師責任保險、醫師業務責任保險、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之累計賠償條款 (aggregation clause)，係指將起源於同一因素 (unifying factor 或翻譯為統一因素) 之數個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 (a single claim) 之條款。受限於保險知識不充足關係，大多數被保險人要至無法按其要求獲得理賠始會注意該條款，有時候甚至要到進行訴訟經由律師解說始會知道大概內容。究竟訂定累計賠償條款有利或有弊？很難事先預測，除必須視賠償請求金額高低及件數多少外，尚必須視投保條件始能判斷效果如何，效果如何則取決於同一因素、責任限額及自負額，並非絕對有利於被保險人，亦非絕對不利於保險人。探究當初訂定累計賠償條款用意，本係在處理應扣除幾個自負額及應給付多少理賠金額問題，豈料反而引發糾紛，如有數位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即有可能發生前述問題。

## 二、累計賠償條款之同一因素所指為何

西元 1972 年道森機場仲裁 (Dawson's Field Arbitration) 係首先開創同一因素檢視法者，二十餘年之後，在英國 Kuwait Airways Corporation v Kuwait Insurance Company [1996] 1 Lloyd's Rep 664, 686 一案中，由法官 Rix J 採納之，自此引用該檢視法裁定之訴訟案件逐漸增加，探討該檢視法之國外論述亦越來越多，反觀國內方面相對上較少見。同一因素係英國法院用以評估是否符合累計賠償條款約定之重要考量條件，於判定是否符合累計賠償條款約定時，大都仰賴該因素作支撐。到底同一因素所指為何？在 unifying factor 此一用語中，unifying 之動詞為 unify，根據布拉克法律詞典 (Black's Law Dictionary) 第八版解釋，unify 係形成一個單獨單位，可謂同一乃合而為一或合為一體，factor 則係促成特定結果之動因 (agent)，又查英國朗文當代高級英語詞典解釋，動因為影響或改變狀況之事物，如按美國韋氏大學英語詞典解釋，動因為積極及有效之原因或能產生某種結果者，以此觀之，將促成特定結果之動因視為一個單獨單位即係同一因素，亦有稱同一因素為累計因素 (aggregation factor) 者。

同一因素尚有其他不同用語，有稱之為共同起源 (common original) 或共同原因 (common cause) 者，判斷同一因素之項目有四個，包括時間、地點、原因及意圖 (intention)。同一因素係透過啟動用語 (trigger words) 傳達其概念，啟動用語不同，意義亦會不同，並會隨責任保險單之性質不同而有差異。責任保險單用以表達同一因素概念之啟動用語有許多種，常見者有原因 (cause)、事件 (event)、事故 (occurrence)、事實 (fact)、不當行為 (wrongful act 或翻譯為錯誤行為)、作為或不作為 (acts or omissions) 等，有僅選擇其中一種使用者，亦有選擇數種混合使用者。大多數情況啟動用語係由保險人一方決定，不乏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磋商後決定者，尤其係透過保險經紀人洽辦者最常見。不管係啟動用語中之啟動或責任保險單之啟動事件，雖然英文同樣使用 trigger 一詞，惟其意義並不完全相同。責任保險單之啟動事件係一個起算點，起算點係在確定承保範圍於何時啟動，至於啟動用語中之啟動，係在判斷原因、事件、事故、事實、不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可構成同一因素，是故兩者不能混同。

啟動用語中之原因指被保險人對第三人造成損害或第三人向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之起始來源 (originating source)、起始原因 (originating cause) 或初始原因 (original cause)，其所考慮者係為什麼會發生損失之最初生成原因 (underlying reason 或翻譯為原生原因、

根本原因或基礎原因)；事件則係於特定時間、在特定地點及以特定方式發生之事物<sup>1</sup>。在英國已有數起訴訟提及，原因與事件不能等同視之。基本上累計賠償條款可歸納為兩種類型：其一為原因型累計賠償條款 (caused-based cause)，例如將因某一起始原因所引起之系列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其二為事件型累計賠償條款 (event-based cause)，例如將因某一事件所引起之系列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國內專業責任保險亦有訂定累計賠償條款者，例如依 師責任保險條款約定，一個或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sup>2</sup>，另外依醫師業務責任保險條款約定，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醫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sup>3</sup>，董事暨高階職員責任保險同樣訂有累計賠償條款約定。

英國 1996 年 AXA Reinsurance (UK) Plc v Field 一案曾經提及，原因係一個持續事態 (a continuing state of affairs)，可能沒有發生事情，2002 年 Countrywide Assured Group Plc v Marshall 一案亦曾提及，原因係在描述為什麼會發生事情 (why something has happened)，事件則在描述發生什麼事情 (what has happened)。除非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例如對事件及事故分別下定義，事件及事故常被交互使用，有稱事故係事件者<sup>4</sup>，事故與損失 (loss) 則有不同，因一個事故可能包括數個損失在內。根據北美

地區通行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單名詞定義解釋，事故指意外事故，包括連續或重複遭受實質上相同之一般危害狀況<sup>5</sup>。不當行為則大都使用在董事暨高階職員、建築師、律師等專業責任保險，且會加以定義，其定義常不盡相同，根據國際風險管理協會（簡稱 IRMI）網上保險詞彙解釋，不當行為指執行專業服務過程中發生之錯誤、作為或不作為。作為或不作為係法律用語，作為指行為人依其自由意志為某事物，不作為指疏忽未為某事物之行為，責任保險單未對此等用語下定義。

### 三、累計賠償條款有幾種類型及其爭執

探討累計賠償條款之最大困擾係種類繁多，非僅各國保險人之條款互有差異，即使係同一國家之不同保險人亦各有不同，或許係受累計賠償條款至今仍無統一標準之關係，長期以來，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紛爭一直不斷且訴訟迭起。

#### (一) 累計賠償條款之類型

在 Dechert 律師事務所發布之 The importance of aggregation clauses in professional clauses in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policies 文章中<sup>6</sup>，其將累計賠償條款分為廣義型、次廣義型、次狹義型及狹義型，實務上尚有一種混合型者。因此，合計累計賠償條款可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表一 國外累計賠償條款型態表

類型	英文條款	中文大意
廣義型	a series of claims arising from one originating cause shall be considered a single claim.	1. 因一個初始原因所引起之一系列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 2. 承保範圍會隨所使用之因果關係用語不同而有差異。
次廣義型	a series of claims arising out of one event shall be considered a single claim.	1. 起因於一個事件之一系列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 2. 僅限於與同一事件有連結者始可累計。
次狹義型	similar acts or omission in a series of related matters or transactions will be regarded as one claim.	1. 一系列相關事項或交易之相似作為或不作為視為一個賠償請求。 2. 相關指有互相聯繫關係，每一用以累計損失之賠償請求有共同原因。
狹義型	a series of claims resulting from any single act or omission (or related series of acts or omissions) shall be considered a single claim.	1. 因單獨作為或不作為（或相關系列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之一系列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賠償請求。 2. 系列指性質類似者按時間一個跟隨另一個。
混合型	Insurers' total liability under this Policy in respect of any Claim or Claims arising from one originating cause, or series of events or occurrences attributable to one originating cause or related causes, ...	因一個起始原因所引起或可歸因於一個起始原因或相關原因之一系列事件或事故之賠償請求或數個賠償請求，依保險單約定，保險人之全部保險責任...

在表一中，賠償請求與同一因素之間必須要有因果關係存在，該關係視使用何種因果關係用語而定，必須要有主力近因關係者如「因…所致之 (caused by)」、「因…所造成之 (resulting from)」，不限於有主力近因關係者如「起因於 (arising out of)」、「可歸因於 (attributable to)」。曾有英國法院提及，不保事項內之「因…所引起之 (arising from)」係作有關主力近因之解釋<sup>7</sup>。

## (二) 累計賠償條款之爭執

因對同一因素之認知不同，迄今依舊有涉及累計賠償條款之訴訟，2022年英國 Spire Healthcare Limited v Royal & Sun Alliance Limited [2022] EWCA Civ 17 一案即是<sup>8</sup>。在諸多訴訟中，英國上議院 2003年 Lloyds TSB General Insurance Holdings v Lloyds Bank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2003] UKHL 48 一案可供借鑒：

### 1. 案情大要

本判決受到英國保險業者普遍關注，許多保險論述亦常引用之。本訴訟案所涉及者係將雇主職業計畫 (employer's occupational scheme) 中之累積退休金給付 (accrued benefits) 轉換為個人退休金計畫 (personal scheme) 之賠償請求，因被保險人 Lloyds TSB 之理財顧問

未對客戶提出最佳建議致客戶遭受財務損失<sup>9</sup>，合計不當銷售 (mis-selling) 22,000 件，每一客戶向被保險人所請求之賠償金額介於 15,000 至 35,000 英鎊間，全部賠償金額則相當龐大，為此 Lloyds TSB 已支付超過 12,500 萬英鎊之賠償金額。被保險人向保險人 Lloyds Bank Group 所投保者為銀行業者綜合保險單 (bankers' composite insurance policy)，承保範圍包括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法定責任，自負額為每一賠償請求 100 萬英鎊，在前述客戶所請求之賠償金額中，並無超過自負額者。因依前述保險單累計賠償條款約定，如一系列第三人賠償請求係由任何單獨作為或不作為 (或相關系列作為或不作為) 導致，不論有多少件數之賠償請求，於扣除自負額時，所有第三人賠償請求視為一個單獨第三人賠償請求，被保險人據此認為，全體客戶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係一個賠償請求，於是依該條款向保險人索賠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償金額。

### 2. 法院判決大要

根據被保險人 Lloyds TSB 主張：(1) 其未能妥適訓練理財顧問 (業務員) 為累計賠償條款之一個單獨作為或不作為；(2) 其所受第三人賠償請求係因「相關系列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保險人 Lloyds Bank Group 則

辯稱，被保險人未能適切訓練理財顧問並非係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第一審商業法庭審理法官不採納保險人之論據，於審理後裁定，依條款中之「相關系列作為或不作為」約定，原告即被保險人有權累計第三人賠償請求。後經上訴法庭裁定，缺乏適切訓練制度為最初生成原因或起源，未能確保理財顧問提出最佳建議非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該法庭不能認同一個單獨作為或不作為之論據，惟接受「相關系列作為或不作為」之論據。最後上議院以五比零之壓倒性多數翻轉商業法庭及上訴法庭裁定，作出有利於保險人判決，依上議院意見，本案客戶遭受財務損失，並非起源於「相關系列作為或不作為」，而係起源於每一賠償請求個別違反 LAUTRO Rules 規定<sup>10</sup>，

被保險人未能遵照相關行為準則訓練理財顧問非第三人遭受損失之主力近因，遂據此裁定由任何單獨作為或不作為（或相關系列作為或不作為）導致 22,000 件不當銷售之賠償請求不得累計為一個賠償請求。

#### 四、累計賠償條款是否對保險人較有利

於有許多賠償請求提出時，累計賠償條款常會爭執不斷。從被保險人角度，並非視為一個賠償請求，即可獲得較高理賠金額，亦非視為數個賠償請求，便可獲得較低理賠金額。如從保險人角度，並非視為一個賠償請求，便可以較低金額理賠，亦非視為數個賠償請求，即必須以較高金額理賠。假設每一賠償請求之責任限額為新臺幣 500,000 元，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計有五個賠償請求案件向被保險人提出，被保險人可獲得理賠金額如下：

表二 對被保險人非有利之情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無累計賠償條款之責任保險單			有累計賠償條款之責任保險單		
	賠償請求金額	被保險人之自負額	保險人之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之自負額	保險人之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未投保之金額
1	50,000	100,000	0	100,000		
2	100,000	100,000	0			
3	150,000	100,000	50,000			
4	200,000	100,000	100,000			
5	300,000	100,000	200,000			
合計	800,000	500,000	350,000		500,000*	300,000**

\* 合計賠償請求金額 800,000 元超過每一賠償請求之責任限額 500,000 元，保險人僅理賠 500,000 元。

\*\* 合計賠償請求金額為 800,000 元扣除保險人理賠金額 500,000 元，被保險人應負擔金額為 300,000 元。

表三 對被保險人無差異之情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無累計賠償條款之責任保險單			有累計賠償條款之責任保險單		
	賠償請求金額	被保險人之自負額	保險人之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之自負額	保險人之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未投保之金額
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2	150,000	100,000	50,000			
3	200,000	100,000	100,000			
4	250,000	100,000	150,000			
5	300,000	100,000	200,000			
合計	1,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計賠償請求金額 1,000,000 元超過每一賠償請求之責任限額 500,000 元，保險人僅理賠 500,000 元。

\*\* 合計賠償請求金額為 1,000,000 元扣除保險人理賠金額 500,000 元，被保險人應負擔金額為 500,000 元。

表四 對被保險人較有利之情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無累計賠償條款之責任保險單			有累計賠償條款之責任保險單		
	賠償請求金額	被保險人之自負額	保險人之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之自負額	保險人之理賠金額	被保險人未投保之金額
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2	500,000	100,000	400,000			
3	1,000,000	100,000	500,000			
4	1,500,000	100,000	500,000			
5	2,000,000	100,000	500,000			
合計	5,100,000	500,000	1,900,000	100,000	500,000*	4,600,000**

\* 合計賠償請求金額 5,100,000 元超過每一賠償請求之責任限額 500,000 元，保險人僅理賠 500,000 元。

\*\* 合計賠償請求金額 5,100,000 元扣除保險人理賠金額 500,000 元，被保險人應負擔金額為 4,600,000 元。

根據表二所示，在賠償請求金額較低情形下，無累計賠償條款者，被保險人將獲得較少理賠金額，有累計賠償條款者，被保險人則可獲得較多理賠金額；根據表四所示，在賠償請求金額較高情形下，無累計賠償條款者，被保險人將獲得較多理賠金額，有累計賠償條款

者，被保險人則獲得較少理賠金額。綜上觀之，依累計賠償條款約定可獲得多少理賠金額，其與賠償請求金額、責任限額及自負額有極密切關係，累計賠償條款之效益必須要視賠償請求情況始能確定。

## 五、累計賠償條款新起爭執－集體訴訟

集體訴訟是否構成一個單獨賠償請求係晚近新起之累計賠償條款爭執，對此，澳洲上訴法院 2019 年 Bank of Queensland Ltd v AIG Australia Ltd 一案值得參酌，是否符合累計賠償條款約定，其應考慮者係同一因素及使用何種同一因素用語，本案之同一因素為不當行為。

### (一) 案情大要

於 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間，澳洲有一銀行 Bank of Queensland Ltd( 簡稱 BOQ) 提供一種稱為貨幣市場存款帳戶 (Money Market Deposit Account 簡稱 MMDA) 之金融商品，該帳戶由 BOQ 之代理商 DDH Graham Ltd( 簡稱 DDH) 運作，根據協議，DDH 代理 BOQ 管理帳戶及將 MMDA 促銷予代表 BOQ 之理財規劃人員 (financial planners)。透過理財規劃人員投資 MMDA 之客戶通常會指定該人員為授權簽署人，Sherwin Financial Planners( 簡稱 SFP) 為當中一家公司，該公司共為 192 家投資 MMDA 客戶擔任理財規劃人員，惟挪用每一 MMDA 客戶資金操作龐氏騙局 (Ponzi scheme)，因而客戶遭受重大損失，

後由 the Petersen Superannuation Fund Pty Ltd 為其自己及代表至少 191 家投資 MMDA 之客戶對 BOQ 提起集體訴訟，指控：(1) SFP 未經授權利用集團成員在 BOQ 之帳戶操作龐氏騙局；(2) DDH 依契約義務不得執行從 SFP 提款之有疑慮指令，惟未盡該義務，以及 BOQ 已知或合理應知從帳戶提款極有可能或正進行詐欺；(3) BOQ 對 DDH 之行為應負最終責任。最後該集體訴訟以 1200 萬澳幣達成和解，由 BOQ 及 DDH 各支付 600 萬澳幣了結訴訟。因 BOQ 曾向保險人 AIG 投保專業補償保險，於是向該保險人提出索賠。

### (二) 法院判決大要

依保險單條款定義，賠償請求指：(1) 任何訴訟或程序…(2) 任何人之口頭或書面要求…。又依該保險單條款約定，起因於、基於或可歸因於一個或一系列相關不當行為之全部賠償請求視為一個賠償請求；如有涉及一個以上無相關不當行為，每一無相關不當行為構成一個單獨賠償請求。被保險人 BOQ 主張，集體訴訟僅係一個賠償請求及適用一個自負額；保險人則辯稱，每一受害客戶係一個單獨賠償請求，應適用 192 個自負額。2018 年新南威

爾斯州最高法院裁定，對 BOQ 提起之集體訴訟不可累計為一個賠償請求，因 191 件賠償請求皆在各客戶填寫集體訴訟成員登記表 (Class Member Registration Forms) 後始提出，由不當行為引起之賠償請求欠缺足夠之相似性或關聯性，無法視為一系列相關不當行為。嗣至 2019 年該州上訴法院裁定，BOQ 每次從帳戶提款為個別不當行為，此等行為皆不合法，因前述行為係在 BOQ 知悉詐欺情況下進行，足以構成一系列相關不當行為之同一因素，投資 MMDA 客戶所提出之賠償請求可累計為一個賠償請求。

## 六、結論

累計賠償條款係在判定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及保險人之理賠金額，不僅使用在專業補償保險，非專業補償保險亦有類似條款，例如產品責任保險即是，甚至財產保險同樣有之，先前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兩棟大樓遭恐怖分子劫持兩架客機分別撞擊倒塌案，無論在直接保險或再保險，皆曾因係按一個或兩個事故理賠而對簿公堂，近期美國保險市場因 COVID-19 引起之營業中斷損失索賠爭執，亦有論者提及是否應累計視為一個事故賠償，由此可見累計賠償條款之重要性。雖然性質上非專業補償保險與專業補償保險有所不同，於涉及累計

賠償條款爭執時，大都聚焦在同一因素上，可見同一因素舉足輕重。在賠償請求案情日趨複雜及賠償請求金額日益攀升下，以及大規模侵權案件逐漸增加，加上目前累計賠償條款依舊分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對累計賠償條款且各有不同解讀，照此情況繼續發展，恐怕很難防止爭執發生，應有必要盡早尋求防患之道。現今國外不少法院審理責任或財產保險爭執案件，大部分站在被保險人立場，對承保範圍作極大化之解釋，有鑑於此，草擬累計賠償條款務必周全，選用因果關係用語亦應審慎小心。

參考文獻：

1. See AXA Reinsurance (UK) plc v Field [1996] 1 WLR 1026, 1035.
2. 會計師責任保險條款、警察人員責任保險條款、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條款及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條款亦有相同約定。
3. 依保險清 人專業責任保險條款約定，保險期間內 發生一次以上之賠償請求，而係因單一執 職務之錯誤 為所生者，僅視其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
4. Vero Liability Insurance Limited 之 public & products liability policy wording 之名詞定義即載明「Occurrence means an event,…」，Allianz Australia Insurance Limited 之 General &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亦有相同約定。
5. 原文為「"Occurrence" means an accident, including 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to substantially the same general harmful conditions.」。
6. Available at: <https://www.dechert.com/knowledge/onpoint/2017/3/the-importance-of-aggregation-clauses-in-professional-clauses-in.html>(last visited: 2022/07/07).
7. See ARC Capital Partners Ltd v Brit UW Ltd &

Anor [2016] EWHC 141 (Comm) at 32-39; Cox v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mpany Ltd [1916] 2 KB 629 at 634.

- 本案係有關於醫療過失造成傷害之訴訟，有位外科醫生約於 14 年間在兩個不同醫院涉及兩種不當行為，依 Spire 所投保組合責任保險單累計賠償條款約定，跟隨或可歸因於某一來源或初始原因者，不問賠償請求者人數，起因於保險期間內所有賠償請求之損害賠償金及費用，皆由保險人給付之。後經英國上訴法院裁定，該醫生之不當行為來自一個初始原因。

- 最佳建議之英文為 best advice，其係理財顧問應將雇主職業計畫轉換為個人退休金計畫之成本及收益作詳細比較。
- LAUTRO 之全名為 Life Assurance and Unit Trust Regulatory Organisation，當時 LAUTRO 屬於自律組織，依 LAUTRO Rules 規定，參加成員應確保其業務員遵照相關行為準則，該準則對業務員銷售個人退休金計畫之義務有詳細規定。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 您的愛車 保險了嗎？



保險證號碼：00TOHD0000

被保險人 (車主)	李小民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4年07月31日中午12時起 至民國105年07月31日中午12時止 (個月)		
被保險汽車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等級 (本廠)
自小客	104	ANA-0001	4
國瑞	1800	2ZRY100000	

◎臺灣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國104年07月30日

## 請檢視您的強制證有效期間， 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車主有投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請務必檢視您的『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未滿30天者，要趕快投保喔！

多一份保障，多一份安心！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http://www.cali.org.tw)

廣告